

证券代码：002199

证券简称：*ST 东晶

公告编号：2016089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3:00起停牌。2016年4月29日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38）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7日、2016年5月14日、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43、2016044、2016046），并于2016年5月28日，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50），2016年6月4日、6月15日、6月2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52、2016053、2016057）。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60）。2016年7月5日、7月1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63、2016067）。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70），2016年7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73）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，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调整为重大资产出售。并于2016年7月19日、7月26日、8月4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74、2016075、2016086）。

2016年7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6】第1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说明，同时

对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》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完善，各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东晶；证券代码：002199）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11日